

河北大学2012年春季辅修（双学位）专业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_E5_A4_A7_E5_c68_641372.htm 河北大学2012年春季

辅修（双学位）专业招生简章，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可自愿报名。为了主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优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依据河北大学2010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设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可自愿报名。

一、报名条件（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三）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毕业班、正在修读辅修（双学位）学生外）。

二、辅修（双学位）开设专业学院名称开设专业备注文学院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历史学院历史学新闻传播学院新闻学双学位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双学位外国语学院英语、日语、法语、朝鲜语教育学院教育学、应用心理学政法学院法学艺术学院广播电视编导数学与计算机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化学、材料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药学院药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质量技术监督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注：除特别标注外，其他各专业均为辅修、双学位课程同时开设。

三、招生计划 英语15人，法语15人，日语10人，朝鲜语10人，教育学25人，应用心理学25人，国际经济与贸易80人，法学40人，化学20人，材料化学20人，环境科学20人，环境工程20人，高分子材料与工程20人，数学与应用数学40人，信息与计算科学40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0人，网络工程40人，软件工程40人；其他辅修（双学位）专业报名人数原则上不低于20人，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开课。

四、学分及课程安排（一）辅修专业总学分25-30学分，双学位专业总学分50-55学分。学分分配、课程设置及开课计划见附件1；河北大学本科专业学位所属学科类别见附件2；（二）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具体时间、地点以2011-2012学年春学期课表为准；（三）此次开课计划中第一学期指2012年3月~6月春季学期，计划中其他学期以此类推。

五、报名、交费（一）每次只能修读一个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本人下载《河北大学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附件3）一式三份，填写报名信息并于12月28日前交教务处226室；（二）学生交费、报到、注册、开课等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请相关学院和学生及时关注教务处有关通知。

六、毕业（一）在规定时间内，应修满相应辅修（双学位）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原则上应在毕业前修完全部学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河北大学辅修专业证书”；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取得双学位证书；（二）修读成绩单与申请表一起装入学生档案。

七、收费标准（一）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实行备案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备案申请”批复，辅修（双学位）专业实行按学分收取学费，艺

术类专业每学分200元，其他各专业每学分100元；（二）辅修（双学位）专业学费采用“以学分计算，按学期缴费”方式收取。学生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缴纳下一学期全部学分学费。学生中途放弃辅修（双学位）课程，所交学费不予退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